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告 柯建宗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蔡晉祐律師
被告 柯陳玉楓

柯明秀
柯明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則以地號稱之），聲明合併分割系爭房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2分之1計算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5月間之實際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669元，此有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兆豐開發資產評價有限公司、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參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符合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46,891,240元【計算式：（93地號土地72m²+95地號土地84m²）×0.3025×993,669元/坪=46,8

91,2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,445,620元（計算式：46,891,24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/2=23,445,62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6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